

【B】

嘉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嘉科函（2022）54号

对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69 号建议的答复

章剑锋代表：

您在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《关于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及人才一体化发展现状

嘉兴市扎实开展新一轮科技企业倍增计划，今年以来，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及认定专题培训 20 场，培训企业 1471 家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及乡镇街道开展规上高企走访工作，通过线下走访与线上服务相结合的方式，覆盖全市 2120 家规上高企，及时解决企业技术需求难题，助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%。截止 2021 年底，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3003 家，今年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922 家。近年来，嘉兴市制定实施服务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

方案，建成启用浙江长三角人才大厦等“一楼三园”标志性工程，长三角人才一体化发展城市联盟扩容至“沪苏浙皖”26城。发挥轮值城市作用，推出4个试点合作项目，推动城市联盟共认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5项人才制度创新成果，三年来，嘉兴市聚焦人才、教育、医疗等领域一体化，破解无差别事项35个，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长三角经济一体化导致人才争夺战日益炙热，人才引进难度加大，从而导致企业成本上升，企业引进关键创新人才动力不足。嘉兴市在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“三保障”配套服务上与周边上海、杭州、苏州等城市还存在差距，人才“招的进、难安心、留不住”的现象较为普遍，周边大城市虹吸效应十分明显。我市科技人才总量偏少，创新型人才密度（占企业从业人员比重）明显偏低。据省科技厅、统计局2020年科技发展进步报告数据显示，企业R&D人员占企业就业人员比重仅为7.96%，列全省第10位。

三、下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举措

（一）加大科技企业梯次培育力度。围绕互联网+、新材料、新能源三大科创高地和人工智能、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，构建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-高新技术企业-科技‘小巨人’企业-创新型领军企业”的科技企业成长体系，通过市县联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库。对入库企业开展动态跟踪和指导服务，实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着力将成长性

强的后备企业培育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。充分发挥高新区、孵化机构等科创平台和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作用，通过招商引资一批、引导培育一批、转化孵化一批、扶持壮大一批科技企业。

（二）强化人才资源要素支撑保障。深入贯彻人才强市、创新强市战略，构建全市一体、上下贯通、各具特色的人才政策体系，实施“星耀南湖”人才计划、“硕博倍增计划”、大学生“550”引才计划，对符合条件的：给予顶尖人才计划入选者最高1亿元的项目资助；给予领军人才计划入选者100-1000万元的项目资助或科创基金、人才基金支持，以及个人补助、成果激励、贡献奖励、安居保障、生活服务等全方位综合支持；给予高校毕业生人才购房补贴、生活补贴、工资外津贴等一系列政策“大礼包”。在安居保障方面，硕博人才与本科生公积金贷款额度分别提升至60万元与45万元；在子女教育方面，经人才认定后的A-E类人才子女根据申请入读不同学段学校学位资源情况，享受相应政策性安置。医疗保障方面，经人才认定的A-D类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凭借人才码，享受就诊预约、绿色通道、专家会诊等多项优质服务，积极营造“真心爱才、悉心育才、精心用才”的社会氛围，全方位助力引进科研人才。

（三）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认定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，对于跨认定管理机构区域整体搬迁的

高新技术企业，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搬迁的，其资格继续有效；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，做申报辅导与政策培训，按照申报条件帮助企业重新认定。

（四）破除区域限制，进一步实现事项互认。不断提高相关政策的统一性、规则的一致性、执行的协同性，进一步完善定期沟通机制，及时调研掌握亟需调整的事项，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规定，从而打破不合理制度或体制的制约。积极争取试点，努力打造一体化发展样板。继续积极争取嘉兴成为省级的一体化体制机制集成落地试点，从地级市的层面探索破解体制机制障碍，使在试点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逐步推广，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样板。



（联系人：袁伟

联系电话：82159818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（市委“两新”工委、市公务员局）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长三角发展办、海盐县人大
